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徵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公告

- 一、甄選名額：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2 名。
(視用人單位需要，擇優備取人員若干名，自徵選錄取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均可。
 - (二)需具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畢業，國外學歷須經驗證。
 - (三)應徵資格：
 1. 機械工程與材料科學之相關研究。
 2. 撰寫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的能力。
 3. 具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作業。
 4.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 三、僱用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以定期契約一年一聘為原則，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每年於聘期期滿前，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辦理考核，依據考核結果決定是否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再聘。
- 四、薪資待遇：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及標準支給。
- 五、工作項目：
 - (一)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 (二)國科會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成效分析及報告撰寫。
 - (三)期刊論文發表。
 - (四)其他聘任教授交辦事項或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 六、工作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七、甄選收件及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與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其他專長證明影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收」，封面請註明「應徵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甄選」及聯絡電話，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請備妥相關文件，不符合資格者恕不退件。

(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遴用備取或儲備若干人，備取或儲備有效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備取或儲備人員得於有效期間內依序由本校依實際出缺狀況遴補。

(四)本校視情形得延長公告。

(五)聯絡電話：(07)3814526 分機 15302 機械工程系 張小姐。